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福建证监局（闽证监公司字[2007]1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自查事项开展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在董事会运作方面

- (1) 独立董事应发挥更大的作用。
-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如何实质、有效运作需进一步探索。

2、监事会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的发挥。

3、公司规章制度方面

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并认真遵守执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法人治理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

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的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公司董事会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能够依照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监事会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重大投资决策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5、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认真做好股东来访和来电咨询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在董事会运作方面

(1)独立董事应发挥更大的作用，主要原因是目前独立董事受兼职时间的局限，发挥的作用受到一定的限制。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存在形式主义。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较小，董事组成成员较少，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交叉性，委员会的职能需深入一线。

2、监事会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的发挥，主要原因是国内所有上市公司监事会在实行监督方面均缺乏一定深度，为普遍现象。另，高管人员不得担任监事似值得探讨。

3、公司规章制度方面

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主要原因：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是因为公司关联交易较少，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未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因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在董事会运作方面

整改措施：(1)加强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在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加强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保证独立董事能更多地了解公司、参与公司决策；(2)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对规范运作的学习，组织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与运作较好的上市公司进行交流和學習。

整改时间表：2007年6—7月。

责任人：董事长周苏华先生负主要责任。

2、监事会的运作方面

整改措施：加强全体监事会成员对监事会运作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建立监事会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机制。

整改时间表：2007年6—7月。

责任人：监事会召集人刘安阳先生负主要责任。

3、公司规章制度方面

整改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对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整改时间表：2007年6—7月。

责任人：总经理黄炜先生负主要责任。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设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学习和借鉴其他公司好的经验，逐步完善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以此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科学性，提升公司合法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增强公司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公司决定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互动方式如下：

电话：0597—2210288

传真：0597—2237446

联系人：陈健辉 卢珍丽

电子邮箱：longkinghb@163.com，stock@longking.com.cn

公司网络平台：<http://www.longking.cn>

上交所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市公司治理评议”专栏。

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 6 月 14日

附件：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以下事项进行自查。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

1998年1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8〕01号文批准，在原福建龙净企业集团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龙岩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总公司、福建龙净企业集团公司工会、龙岩环星工业公司、福建龙岩龙净工贸有限公司、福建龙岩汽车改装厂、龙岩市排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龙岩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龙岩市汇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公司和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福建龙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国家股2246.5798万股，占总股本的44.93%，法人股2753.4202万股，占总股本的55.07%。1998年2月23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局登记注册。

(2)增资扩股

1999年11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29号文批准，公司199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按1999年5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值1.23元的价格进行增资扩股。新增福建省东正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硕华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吉润粮油饲料工业有限公司等3家法人股东，合计增加股份5200万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总额达到10200万元，其中国家股2246.5798万股，占总股本的22.03%，法人股7953.4202万股，占总股本的77.97%。1999年12月7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7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0年12月12日至12月19日期间以每股人民币7.20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募集资金现金人民币46800万元。上述股份于200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公开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10200	61.08%
流通 A 股	6500	38.92%
总股本	16700	100.00%

自此之后，公司股本规模未发生变化。

(4) 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龙净环保

公司英文名称：Fujian Longking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苏华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培敏

电话：0597—2210288

传真：0597—2290903

公司办公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

邮政编码：364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longking.com.cn>

公司电子信箱：stock@longking.com.cn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龙净环保

公司 A 股代码：600388

公司从事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含烟气脱硫治理、除尘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环保专用仪器、仪表，输送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

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环境保护设施运营(限除尘脱硫生活污水)；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废气)乙级专项设计资格；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装修；对水利水电行业的投资。

2、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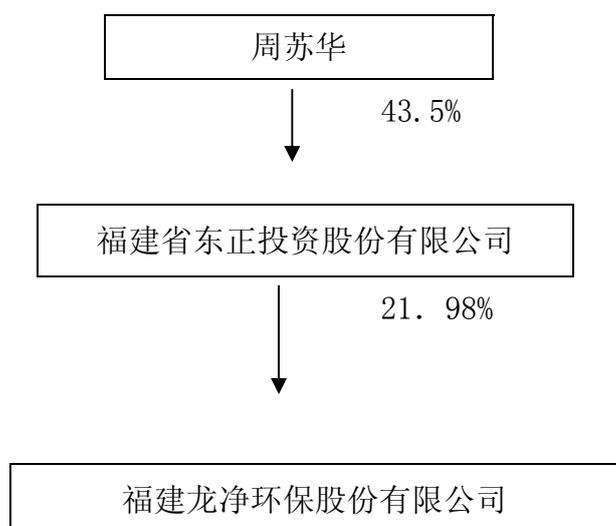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周苏华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周苏华先生，所持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3.5%。

周苏华先生，男，48 岁，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厦门八一经济发展公司董事长、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省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截止2007 年3 月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项 目	股本情况	
	股本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18,457,195	11.05

2、国有法人持股	3,383,764	2.03
3、其他内资持股	61,959,041	37.1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61,959,041	37.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3,800,000	50.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83,200,000	49.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83,200,000	49.82
三、股份总数	167,000,000	100

(2) 第一大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苏伟

注册资本：9,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5 月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主要从事能源、原材料、高科技项目等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9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苏华先生。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周苏华先生，持股占该公司总股本

的43.5%。

周苏华先生，男，47岁，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厦门八一经济发展公司董事长、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一控多” 现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其只投资“龙净环保”一家上市公司。

5、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07年3月31日，公司的前几位机构投资者为：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数（股）	股份种类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79,600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农行－BNP PARIBAS	424,442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中人实业有限公司	393,13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嘉定液化气总公司	3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国际托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哈尔滨森鹰窗业有限公司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华硕实业有限公司	82,94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数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市时强建材有限公司	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机构投资者持有本公司股票数较少，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6、《公司章程》的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进行全面修订。

(二)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大会给予每个议案合理的讨论、质询、发表意见的时间，由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提问给予解释说明，确保中小股东享有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无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充分及时披露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由第一、第二、第三大股东推举代表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3人，由具有会计、经济、法律方面专业知识人士担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的人员及构成均符合相关规定。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兼职情况，制约监督的情况。

周苏华先生，男，48岁，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厦门八一经济发展公司董事长、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省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周苏华先生兼任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赋予职权行使权力，不存在越权行为，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况。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以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要的工作经验；能够阅读、理解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成员能积极出席每次董事会会议，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均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董事能够依照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各董事专业水平情况，分工情况，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情况。

公司的董事由外部董事和内部董事构成，其中内部董事五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均具有丰富的企业综合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外部董事四人，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分别为会计、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另一位董事为投资方面专家。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在公司科学、规范决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4人，占董事总人数的44.44%；兼职董事以自己的业务专长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资讯、意见和建议，有利于公司董事专业结构的多元化和科学的决策；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

(1)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上述事项的执行或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投资项目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等文件充分及时披露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积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董事的提名和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长远发展等方面也提出了客观的建议，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促进了公司的良性、健康发展。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公司独立董事除参加董事会会议之外，平时也非常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保持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管成员良好沟通，及时了解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好充分准备。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保证独立董事获取公司中更多信息。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董秘工作情况：负责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福建证券局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工作；认真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热情接待投资者来访，认真回答投资者咨询；按照

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内容。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权限如下：《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30%。

该授权依据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授权是合理合法，能得到有效监督。

3、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三人，其中两名为股东代表监事，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均符合有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各监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以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3年没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严格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对监事会会议进行记录，并由董事会秘书进行保管，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相关议案，并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4、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总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选聘：董事长提名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董事会聘任。

公司董事会明确了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提出了这些岗位在年龄、学历、工作经历、业绩、组织能力等方面的明确要求，对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进行了全面的考评和调查了解，同时听取职工及相关部门的意见，最后将候选人的材料汇总，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确定。公司高管人员主要是以内部培养、锻炼、考核，并根据业绩及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录用。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黄炜先生，44岁、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龙岩空气净化设备厂厂长助理，福建龙净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福建龙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炜先生非来自于控股股东单位。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定期召开经营层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总经理的工作布置，主动、积极、有效地主持分管工作，相互支持配合，并对总经理负责；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公司的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经理层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各年度均能完成或超额完成其目标，公司根据实际实现的年绩况予以奖罚。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未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技术、生产和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及时的修订完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重要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制定了《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实行主管领导审批制，专人管理印章。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根据业务需要建立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况，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现有多家子公司，子公司管理人员均由公司委派，并通过季度会对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管理，通过内部审计等措施实施有效的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根据所属行业的特点，在营销、材料采购、技术保密、设备安装，生产、

质量、人才管理等环节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和应急措施，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审计部，审计部能独立客观地行使审计职权。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聘有常年法律顾问，负责重大合同的审查，并建立合同规范样本，对保障公司的合法经营发挥了重大效用，规范了公司经营业务往来的行为，减少了因合同条款不规范造成的经济纠纷，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未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2000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完成，实现计划效益。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A、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的方 式	承诺投资项 目	项目总投资 金额	调整后投资 项目	调整后投 资金额
A股发行	引进干法脱 硫技术国产化	16,240.00	1、 设立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引进干法脱硫技术国产化	16,082.00 158.00
A股发行	环保除尘配 套综合技改	17,600.00	1、 设立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设立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3,6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A股发行	大气污染计 算机智能监控	6,068.00	1、大气污染计算机智能监控 2、对厦门龙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2,632.00 3,436.00
A股发行	大功率高频 高压电源技改	6,100.00	1、大功率高频高压电源改造 2、补充流动资金	2,405.65 2,620.55
合计		46,008.00		44,934.20

B、项目调整原因、程序和披露情况：

(a)2000年首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环保除尘器综合配套技改项目总投资17,600万元，其中包括电除尘器技改、布袋除尘器、气力输灰、粉煤灰分选四个子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部分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将“布袋除尘器技改”“电除尘器技改”两个子项目调整为公司出资7,000万元与同属全国环保行业骨干企业的西安矿山机械厂合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b)2000年首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其中①引进干法脱硫技术国产化项目总投资16,240万元。公司将原在福建省龙岩市实施的“引进干法脱硫技术国产化项目”调整为：将该项目资金16,082万元与上海震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在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资成立“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负责实施干法脱硫技术国产化项目；②大气污染计算机智能监控及管理系统技改项目总投资6,068万元。公司将原在福建省龙岩市实施的“大气污染计算机智能监控及管理系统技改项目”调整为：将该项目资金3,436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龙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由该公司负责实施“大气污染计算机智能监控及管理系统技改项目”。以上调整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c)公司2000年度首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环保除尘配套综合技改项目”中电除尘器技改及布袋除尘器两个子项目因本公司以收购技改的投资方式取代建厂技改的投资方式，大大降低投资成本；本公司技术及生产部门对气力输灰、粉煤灰分选两个子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深入的调研和考察工作，根据该项目的进度和市场情况，引进气力输灰、粉煤灰分选技术及完成两个子项

目所需投入的资金约为 3,600 万元左右,故“环保除尘配套综合技改项目”共节余资金 7,000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环保除尘配套综合技改项目”节余资金 7,000 万元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d)为降低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发挥地域优势,我司将 2000 年首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环保除尘器综合配套技改项目”的两个子项目,即“气力输灰”及“粉煤灰分选”项目实施地点由福建省龙岩市调整为武汉市,将“环保除尘器综合配套技改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600 万元与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武汉共同设立“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负责实施“环保除尘器综合配套技改项目”中“气力输灰”及“粉煤灰分选”两个子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e)本公司 2000 年度首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对“大功率高频高压电源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为 61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成立了高频高压电源开发小组,通过走“产、学、研”合作,立足国内自主开发的道路,目前这一项目开发工作已取得成果,高频高压变压器、高频变换器、控制器等核心部件已开发完成,样机已进入调试阶段。由于本公司在“大功率高频高压电源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开发路线拟订时,充分注意新产品与原有的静电除尘器高压供电装置产品的衔接,并利用在静电除尘器高压供电装置的生产设备上做尽量少的改动,以减少该项目规模生产后生产设备的重复建设。从目前样机试制情况看,这一开发路线大大减少原计划的生产装备投资,大大减少了固定资产投资,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共计投入募集资金 2,405.65 万元,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共节余该项目资金 3,694.3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620.55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所节余的募集资金 2,620.55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已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公司无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三) 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根据业务需求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对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拥有自主产权，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使用的主要商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都独立于大股东，拥有自己的产权。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对财务收支及各项经济活动均进行独立核算，并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依法纳税。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生产系统，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情况。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上市发生过一笔关联交易：2006年12月13日，本公司向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亚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实际出售金额为14,000万元，产生收益9,017.73万元。定价的原则是根据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结果，共同协商转让确定转让价格。资产的帐面价值为5,227.72万元，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786.70万元。该出售资产事项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字(2006)第1699号《审计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60429171号《资产评估报告》、厦门市新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和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发生过一笔关联交易：2006年12月13日，本公司向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亚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实际出售金额为14,000万元，产生收益9,017.73万元。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2006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是44.19%，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本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 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尚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补充修订；目前，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按时披露，无推迟的情况发生，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良好。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属于高级管理人，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比较完善，未发生过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没有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没有发生过因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能主动及时依法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对于其他非强制性规定披露的信息，在可能会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公司会主动及时披露，以保证所有股东能平等获得信息机会。

(五) 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

公司于2006年4月28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合结合的方式。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40人，代表股份数19,343,71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9.76%，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

A、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3人，代表股份数7,278,22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1.20%，占公司总股本的4.36%。

B、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C、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237人，代表股份数12,065,49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8.56%，占公司总股本的7.22%。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措施主要有：

(1) 公司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用电话、传真与电子邮箱。

(2)热情接待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的调研和来访，认真回答投资者的电话咨询。

(3)建立公司内部的信息交流、沟通和管理平台，组织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学习信息披露的有关规章制度，强化信息披露意识；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明确经营宗旨：建环保龙头企业，创业内第一品牌；公司被科技部授予“国家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称号，被人事部授予“企业博士后工作站”，龙净牌电除尘器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每季出版一期刊物——《龙净环保》；每年组织多次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举行龙净环保上市五周年纪念歌会（组织以部门为单位大合唱比赛），举行“龙净环保首届职工快乐运动会”，这些活动丰富了员工的业余生活；公司非常重视员工培训，成立了培训中心，举办各种内容的培训班，提高了职工的专业技能水平。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比较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没有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法规建设应切合公司实际，避免繁琐和形式主义。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4日